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註
數學科	1	(一)懸缺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日間排課為主。
輔導科	1	(三)懸缺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日間排課為主。 (五)因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後仍不足額錄取，自本簡章公告即開放第三階段報名。
汽車科	1	(一)懸缺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日間排課為主。 (三)因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後仍不足額錄取，自本簡章公告即開放第三階段報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不得聘任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第一階段報名資格：

1. 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依師資培育法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同意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以切結方式暫准報名。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所屬情形持有佐證文件，並切結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應提供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應提供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二)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始受理本階段報名，相關訊息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第三階段資格：

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二階段無人報名，始受理本階段報名，相關訊息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簡章及缺額公告期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

1. 第一階段公告：自即日起至 7 月 27 日(星期一)止。
2. 第二階段公告：自本甄選首次公告日起至 7 月 28 日(星期二)止。
3. 第三階段公告：自本甄選首次公告日起至 8 月 7 日(星期五)止。
4. 如招考甄試後仍不足額錄取時，本次甄選得逕擇期再公告至足額為止。

(二)方式：

1. 本校網站 (<http://www.sivs.chc.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12ea.gov.tw/>)。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五、報名手續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

1. 採網路線上方式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 PDF 檔或清晰的拍照圖檔(限 jpg、bmp 副檔格式)，逾時不予受理。
2. 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RjHgHvywVX4CUGc8> 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填寫報名資料。



3. 經通知補件，請於甄試日期前一日中午前傳送至 ncuesivs@gmail.com 信箱，並電洽人事室確認(電話：04-7252541 分機 232)。經通知期限內未補件，視為不具報名資格。

(二)報名期限：

1. 第 1 階段：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本階段無人報名時，於截止日次日，公告受理第 2 階段報名】
 2. 第 2 階段：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本階段無人報名時，於截止日次日，公告受理第 3 階段報名】
 3. 第 3 階段：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應繳付下列表件，並以「正本」掃描或拍照清晰可辨識後傳送至網路。
1. 報名表。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請檢附：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 (3)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記錄。
 5. 報名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6. 填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本件係配合政策，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85902 號函有關「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辦理。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如有考場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逕洽本校人事室)。
 - (2)曾更改姓名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3)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六、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一)命題範圍及分數比例：

科別	命題範圍及分數比例		
	試教 50%		口試 50%
數學科	教材	數學 C 1-4 冊	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版本	龍騰版	
輔導科	教材	(一)技術型高中生涯規劃(全一冊) (二)我的生涯藍圖	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版本	翔宇版	
汽車科	教材	基本電學(全)	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版本	台科大圖書 黃仲宇編著	

(二)試教時間 15 分鐘，試教章節於甄選當日上場前抽籤決定，無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三)口試時間 15 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含專長證書、證照、得獎紀錄…等)，供口試委員參考。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20 分至 50 分於本校教學暨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報到(應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領取准考證並於 9 時起進行甄選。逾時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實際位置於甄選當日告知)。

(三)到考當日驗證身分通過後，經核發准考證始能應試。

八、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成績複查：複查期間內持成績複查申請書、准考證、新臺幣 100 元整、身分證親自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甄選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九、錄取標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1.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視甄選總成績備取若干名。

2.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具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試教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二)甄選成績如未達 70 分，得不足額錄取或予以從缺。

(三)錄取公告：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

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另公告遞補錄取。

十、報到：

- (一)報到事宜於公告錄取時，一併公告。
- (二)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於通知期限前報到應聘，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錄取人員須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一、本校 115 學年度內如須新增聘任代理教師，得依各科於本次甄選備取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十二、本次甄選業務主管單位聯絡電話：

- (一)人事室：04-7252541 轉 232 (諮詢項目：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作業)
- (二)教務處：04-7252541 轉 223 (諮詢項目：甄試作業疑義、公告成績及複查)

十三、申訴：

- (一)申訴電話：04-7252541 分機 232
- (二)申訴地址：國立彰師附工人事室(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 1 號)
- (三)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1. 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 2. 申訴事實。
 - 3.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4. 請求事項。
 - 5. 年月日。

十四、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須調整日程，或甄選作業補充說明事項，將逕於本校網站公告或向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得依程序修正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錄】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

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之審議通過，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1. 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2. 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3.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4. 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5. 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6.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7.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 科	考 別				准 考 證 號	(考生免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或 機 關	公 立					職 稱		
	私 立					職 稱		
通 訊 處						電 話		
						手 機		
E - mail								
兵 役	☐ 役畢 ☐ 尚未服役 ☐ 免役(得依個人意願填寫)							
教 師 登 記	☐ 中等學校(高、國中)				年	月	日	
	☐ 實習教師		_____科		第	字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請寫校名全銜)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備 註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是否曾在本校就讀、實習，與本校教師曾有師(導師、實習輔導教師)生、同學關係者： ☐ 是，請填寫親屬姓名：_____； ☐ 否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 是，請填寫親屬姓名：_____； ☐ 否								
報 考 人	(簽名)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繳 交 證 件 (由 審 查 人 勾 選)	☐ 甄選切結書				☐ 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 准考證				☐ 身心障礙手冊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中國大陸證件具結書			
	☐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				☐ 其他證明文件			
初 核	審 章	複 核	審 章	核 發 准 考 證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甄 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 冒名頂替者。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本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本人同意自行至學校網站查詢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 切 結 書 人：(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准考證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准考證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審查核章			收費核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